浙江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

（2026年修订）

为提高研究生教育培养质量、大力推进培养机制改革、促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专心科研，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财教〔2014〕1号）和《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浙工大发[2022]34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 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二、申请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在正常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

三、申请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及成果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5）二年级及以上的硕士研究生需获得当年度校级一等学业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需获得当年度学业奖学金；

（6）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且研究生课程绩点计分方式按本办法4.2.2执行。

（7）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仍在受处分期内者；

2）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4）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工作安排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

四、评审程序

1、我院成立由学院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组成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评审、公示、申诉等工作。

2、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参照《浙江工业大学计算机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加分细则，结合同阶段研究生期间的成果（截至到评选当年的8月31日）填写《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国奖申报综合测评登记表》以及《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导师填写推荐意见，向学院提出申请。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研究生期间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即：

（1）如上一年度获得过国家奖学金，上一年度的所有成果不可再申报，但差值可算。如出现发明专利第一年受理，第二年授权情况；或者论文第一学年公开发表，第二学年被SCI、EI收录情况下，第二年取两类差值分等情况；

（2）硕博连读、本硕博连读绩点按照新修课来算，老课不重复，其中每个阶段的绩点只能用一次。

（3）对于已到基本学制最后一年的硕博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需在评定之前已修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且已满足所在学位点申请学位所需的学术成果条件。

（4）所有成果第一作者署名单位须为浙江工业大学。

3、审核。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条件对申报者进行初审，拟定候选名单并进行公示。

4、评定。在学生申请的基础上，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申报者的材料,对每一位申请者的综合测评、学术研究能力分别进行计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定会议，结合申请学生的申报材料和得分情况进行差额评选，讨论研究确定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总分=研究生综合测评分*60%+学术研究能力分*40%；

其中研究生学术研究能力分计算细则见附件。

5、学院公示并上报。学院评审结果在院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上报研工部。

6、学校审核、公示并上报。研工部汇总并审核各学院申报的国家奖学金名单，报学校领导小组审定，并将确定名单向全校师生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将公示无异议的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和材料上报教育厅。

7、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将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五、附则

1、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查实，取消该生获奖资格，追回所获得的奖金，并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本办法由浙江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学术研究能力加分细则

分值	论文	科技竞赛
100	SCIENCE及子刊 NATURE及子刊	大创赛国家级金奖
		挑战杯全国一等奖（金奖）
50	CCF推荐A类国际期刊 CCF推荐A类国际会议 ZJUTTOP100	大创赛国家级银奖
		挑战杯全国二等奖（银奖）
30	/	大创赛国家级铜奖
		挑战杯全国三等奖（铜奖）
20	CCF推荐B类国际期刊 CCF推荐B类国际会议 IEEE/ACMTransactions SCI二区（中科院分区） 及以上期刊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 赛事全国一等奖
10	/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 赛事全国二等奖

注：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剔除一般性科研成果，突出奖励优秀科研成果，鼓励学生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高质量论文。一般性成果将在学业奖学金体现。

2、若获大创赛国家级冠亚季军，在国金基础上*2，挑战杯国家级特等奖,在全国一等奖（金奖）基础上*2。

3、以上分数赋值及加分项仅为参考物作用。

细则说明：

1.论文

（1）学术研究能力加分细则中论文部分只对学生为第一作者的高水平高质量论文成果进行计分。

（2）本文件中A、B类期刊是指列入我校公布的《国内A、B类期刊名录》的正式期刊（不含增刊、专辑、专刊）。SCI分区期刊是指SCI和SCIE收录期刊（不含ESCI收录期刊）。CCF期刊或会议是指《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其中，会议论文以当年CCF官方网站公布的范围认定。研究生学习期间如遇期刊或会议目录类别调整，被调入和调出的期刊和会议均为有效；

（3）论文认定标准为见刊或录用通知和缴费证明或校图书馆出具的检索证明。论文发表后获奖，不加获奖分；

（4）成果第一作者署名单位须为浙江工业大学或浙江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5）如发现有研究生出现同一篇论文重复违规加分现象，将取消国奖评选资格；

（6）如出现总分相同情况，依次根据学术研究能力分、最高水平论文层次、是否检索、是否发表、刊物影响因子确定排序；

（7）其他特殊情况由国家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认定。

2.科技竞赛

科技竞赛仅限以下经过学院认定的比赛项目：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体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学位中心主办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教育部学位中心主办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大赛；

教育部学位中心主办中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

教育部学位中心主办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教育部学位中心主办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教育部学位中心主办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学位中心主办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

教育部学位中心主办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

教育部学位中心主办中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等赛事。

（1）互联网+国家级和挑战杯国赛获奖团队项目第一、第二、第三完成人分别计相应分值的100%、60%、40%，第四、第五完成人以30%计，第六完成人及以后均不加分。其他竞赛团队项目第一、第二、第三完成人分别计相应分值的100%、60%、40%，第四完成人及以后均不加分。

（2）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励，取最高级别分；

（3）成果第一作者署名单位须为浙江工业大学或浙江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4）作为团队主要成员在大创赛国赛中获得金奖或在挑战杯国赛主赛道获得特等奖，优先推荐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5）其他情况由国家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认定。